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 2018 年度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二、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涵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

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专项意见

1、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确保了公司审计的独立性，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从中获得不当利益。

2、公司聘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审计费用，是经双方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的。

3、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五、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专项意见

1、公司聘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是经双方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的。



2、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薪酬方案是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的，程序合理合法。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三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均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合理、有效。

####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

独立董事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587.3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本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通知》的规定。

B、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C、根据《通知》的要求，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了对外担保审议程序、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化解了对外担保风险。

D、担保情况说明



经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江国际申请的用于收购华泰化工 100% 股权的银行贷款 4 亿元，由保税科技提供担保。2018 年长江国际实际使用授信额度为 12,000.00 万元。

经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外服公司经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期限一年，根据外服公司股东持股比例，由保税科技担保 54%，金港资产担保 46%。2018 年实际使用授信额度为 0 元。

2、保税贸易经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一年，2018 年实际使用授信额度为 44,540.01 万元。

3、同辉汽车经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一年，由同辉汽车股东按持股比例担保，其中保税贸易按持股比例担保的 66% 的部分由公司提供担保。2018 年实际使用授信额度为 0 元。

## 十一、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材料，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租赁的土地华泰化工已用于建造化工储罐及配套设施，并经营液态化工仓储业务，继续租赁上述土地是为了满足长江国际、华泰化工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整合优化长江国际后方储罐库区资源，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长江国际的储能。

保税港务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3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惠彦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惠彦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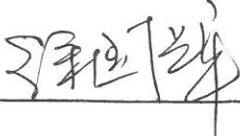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惠彦 \_\_\_\_\_